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关于年产 100 万根汽车流体管路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安华特伟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西安华特伟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根汽车流体管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生态环境高陵分局环评会审小组对该《报告表》进行了审议，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泾园路 346 号，租用西安兴达消防设备有限公司标准厂房，新建汽车流体管路生产线 1 条，总建筑面积 2700m²，建成后年产 100 万根汽车流体管路。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7 万元。

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生态环境高陵分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拟采取的环

保措施。

三、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依托西安兴达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进行处理达标后，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为加热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设置独立加热车间采用集气罩+密闭负压抽风收集（集气风量2000m³/h，收集效率90%），收集废气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1号）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中表面涂装标准要求。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设施，去除效率60%以上，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主要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安装基础减震等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硅胶边角料、成品边角料、次品、

废玻璃纸、废弃包装材料、废灯管、废活性炭等；硅胶边角料收集后可用于压延工序，成品边角料、次品、废玻璃纸、废包装物等收集后外售；废灯管、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表面基础必须防渗。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由生态环境高陵分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日常监督管理。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依法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且可能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生态环境高陵分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应将环评批复及报告原件于2个工作日内报生态环境高陵分局环境监察大队进行备案，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高陵分局的监督检查。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2019年11月6日